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风险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金额
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 2、董事长根据风险投资类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事宜;
-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司承诺
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前次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8,652.35万元进行风险投资。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 (1)哈三联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 (2)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 (3)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 本保荐机构对哈三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7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9日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9日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15:00至2019年1月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1月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5.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5.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5.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5.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5.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5.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5.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5.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5.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5.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5.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 2.登记时间:
2019年1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4.登记时间: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

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开,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联系人:赵庆福、沈晓溪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an1996@126.com
 -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参数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股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

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5.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5.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5.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5.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5.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后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凯龙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等处理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

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885.4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2,885.48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865.64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立即召开证券发行委员会会议,由各发行委员会委员对此次发行是否中止发行进行讨论表决,并将表决结果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32,885.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龙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8年12月21日(T日)结束。

根据2018年12月19日(T-2日)公布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凯龙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凯龙转债本次发行32,885.48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288,548张,发行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凯龙转债总计为626,601张,即62,660,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0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凯龙转债总计为2,661,940张,即266,19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95%,网上中签率为1.44219097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84,576,110张,配号总数为18,457,611个,起兑号码为:000000000001-0000184576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2月2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8年12月25日(T+2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10张(即1,000元)凯龙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配售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626,601	626,60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84,576,110	2,661,940	1.4421909747%
合计	185,202,711	3,288,54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7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凯龙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2月19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兴辉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联系电话:	0724-2309237
传 真:	0724-23096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539
传 真:	021-61118973

发行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